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湖州泰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股东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泰元投资）、湖州泰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泰熙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7,983,636 股，持股比例为 5.85%。泰元投资、泰熙投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457,983,636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8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21年7月31日，公司收到股东泰元投资、泰熙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泰元投资、泰熙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7,983,636股，持股比例为5.8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泰元投资	327,131,169	2018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4.18%
泰熙投资	130,852,467		1.67%
合计	457,983,636	-	5.8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泰元投资、泰熙投资经营发展需要；
- 2、股份来源：2018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元投资	不超过327,131,169股	不超过4.18%
泰熙投资	不超过130,852,467股	不超过1.67%
合计	不超过457,983,636股	不超过5.85%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公司本次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承诺对象	承诺内容
泰元投资、泰熙投资	1、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企业出资份额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2、不存在接受徐工机械及其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本次认购徐工机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承诺向徐工机械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东泰元投资、泰熙投资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减持方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泰元投资、泰熙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